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延州环发〔2020〕36号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4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4
2.1 领导机构组成及职责.....	4
2.2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5
3.1 预防.....	5
3.2 预警.....	5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8
4 应急响应.....	9
4.1 分级响应.....	9
4.2 响应措施.....	10
4.3 应急终止.....	12
5 后期处置.....	13
5.1 损害评估.....	13
5.2 事件调查.....	13
5.3 善后处置.....	13
6 应急保障.....	14
6.1 资金保障.....	14
6.2 装备、物资保障.....	14
6.3 通信保障.....	14
6.4 技术保障.....	15
6.5 人员保障与宣传.....	15
7 监督管理.....	15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16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16
8 附则.....	16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16
8.2 预案实施时间.....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绿色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组织或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事故（事件）、水上溢油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延边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组成及职责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设立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负责贯彻执行延边州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组织指挥或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局应急领导小组及组

成部门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专家技术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监察组、应急保障组和舆情引导组等。综合 2 处牵头负责现场工作组的协调、部署工作。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3。

根据需要，由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现场工作组应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延边州和可能影响延边州的环境信息、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预警级别，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3.2.2 预警条件与发布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时，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研判，向州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省生态环境厅和州级相关部门（单位）。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水质、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工业园区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2）出现极端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大风、强降雨（雪）、持续高温干旱等气象灾害或发生地震等地质灾害，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3）可能引发次生重大环境事件的突发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省、市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3.2.3 预警措施

当发布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当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本预案，应急办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通知有关处室、派出机构、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2）防范处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

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等处置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新闻、报纸、微信、自媒体等方式发布信息，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根据污染物性质、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扩散趋势等，确认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污染预警，并对预警级别确认；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预警级别，调集事发地地方政府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必要时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答疑。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州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及时报请州政府终止预警，并根据情况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局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

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邻省、市的，除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外，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向相邻区域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同时向州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IV 级响应四级。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I 级、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 I 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州政府，提出成立州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同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成立

现场工作组，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2 III级、IV级响应

III级、IV级响应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局应急领导小组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情况。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同时，由应急办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调派专家技术组、污染处置组等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措施

4.2.1 组织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州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工作包括：

(1)立即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属地政府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立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调度各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同时指定现场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各级、各专业环境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周边环境风险源单位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5)根据专家技术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口分布情况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局应急领导小组各组成处室（单位），根据预案分工要求，及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4.2.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地方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3 现场处置

本预案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相关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按照要求及时抵达集结地点，迅速做好应急准备。预案一旦启动，凡执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并完成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

充分利用应急物资储备或技术资源，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共同调查核实，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截污封堵、污染清除等工作，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现场工作组要与局应急领导小组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

4.2.4 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要求。

4.2.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舆情引导组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的收集、处置、引导与监控，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发生重特大或者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局应根据“5·24”（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要求，协助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4.3 应急终止

4.3.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当终止应急响应。

4.3.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局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分析各现场工作组的意见，建议启

动响应的政府指挥机构终止应急。

(2)局应急领导小组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州政府有关指令和实际情况，继续开展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

5.3 善后处置

应急领导小组应指导并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

生环境污染。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全州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申请费用，应急保障组将环境应急经费纳入生态环境局常年经费预算给予保障，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

6.2 装备、物资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能力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应急处置设备、监察监测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等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准确把握各县（市）物资信息储备情况，定期更新信息，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

6.3 通信保障

有关部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与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协调沟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环境应急相关岗位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6.4 技术保障

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保障，持续优化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5 人员保障与宣传

(1)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本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适时进行修订。

(2)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监察等专门人才。

(3)每年的“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宣传环境应急法律法规和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局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处（室）、县市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对本预案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包括本级。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注：如有各处室或单位职责和人员发生变动情况，本预案可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高几率死亡,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

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州）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放射性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名词解释

Ⅰ、Ⅱ、Ⅲ、Ⅳ、Ⅴ类放射源分类标准按照《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 第

62 号)

放射性同位素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铀矿冶指含铀系放射性核素矿石的开采、选矿和水冶过程或处理活动的简称。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 2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组成及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我局成立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组 长：州生态环境局分管生态环境应急工作和分管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副局长

州生态环境局其他副局长根据分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需要担任副组长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办公室、总工办、大气环境处、水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综合处 1 [环评审批]、综合处 2 [辐射应急]、综合处 3 [政策法规]、督察办、州环境监察支队、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辐射应急]、州环境污染监控信息中心、机关党委及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 6 个现场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专家技术组：由省生态环境厅提供技术支援，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分析事态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进行事件后果评价。

（二）污染处置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由综合处2[辐射应急]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调度局相关处室和单位，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三）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由总工办和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辐射监测]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程度；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跟踪监测；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对环境应急监测给予技术支援和技术指导。

（四）应急监察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由州环境监察支队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调查取证

工作；督促当地环保部门提供企事业单位监察信息；配合有关处室做好人员的撤离、隔离和预警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应急保障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由局办公室和州环境污染监控信息中心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指挥的通信通畅、信息安全；维护相关系统平台；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提供信息支持；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舆情引导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由机关党委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信息；根据事件现场情况撰写新闻通稿，并按应急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州政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助州政府和宣传部门开展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二、工作任务和日常办事机构

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州生态环境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和指挥州生态环境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州级层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主要职责是：调配州内生态环境系统力量和资源统一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协调州直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生态环境应急行动；指导县（市）政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工作；审议和决策州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重大

事项。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2〔辐射应急〕，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处2〔辐射应急〕处长兼任。主要职责为：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接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及时调度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现场工作组反馈的情况，及时传递和报送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和报告；开展区域和部门应急联动；负责局环境应急预案的修编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负责审核上报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有关重要报告、讲话等文件。负责参与涉外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局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综合后勤保障。

总工办：负责组织指导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程度；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

大气环境处：负责涉及大气以及噪声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涉及温室气体减排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协调工作。

水生态环境处：负责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土壤生态环境处：负责涉及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土壤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污染地块治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综合处 1 [环评审批]：负责环境应急工作中涉及生态环境综合性政策和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领域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单位环评和区域环评相关工作。强化一般类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置。

综合处 2 [辐射应急]：负责组织指导全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环境安全应急专家库、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负责修订州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编制和管理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指导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

事件的调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负责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组织辐射应急监测。

综合处 3[政策法规]：负责生态环境应急工作中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相关协调工作。

督察办公室：参与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媒体沟通、新闻通稿、舆情收集、研判和应对、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指导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取证工作。指导和组织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辐射应急]：负责协助有关处室、单位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组织辐射应急监测。

州环境污染监控信息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相关业务系统的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保障局本级通讯畅通。

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对环境应急监测给予技术支援和技术指导。

局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安排和职责分工参与全州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